AUG22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1982972 日期：2022年8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兼运营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者，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进行分类，并寻求对附加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指出“ 在[申请人]确立了……根据[该法]第 203(b)(2)(A) 条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 Dhanasar 分析，而未首先认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获得第二优先分类。1

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 de novo 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需要发回重审，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进行审查。按目前构成，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见该法第 203(b)(2) 条。

我们注意到，尽管记录包含对申请人学历的评估，但该评估涉及申请人的外国建筑学学位，该专业与工商管理不同，而工商管理是拟议事业的重点。见 8 C.F.R. § 204.5(k)(2)（要求合格学位和经验“ 在专业领域 ”）；另见 8 C.F.R. § 204.5(k)(3)(ii)(A)（要求官方学术记录证明非公民拥有来自学院、大学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或类似奖项，“ 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 ”以满足该标准）。

1 同样，在先前的一份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指出“ 为了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并且[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从而对劳工证要求的豁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然而，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发表评论。

大学或其他学习机构“ 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 ”以满足该标准）。

因此，该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基础分类资格，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可请求其认为与新认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解决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与上述分析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